

法規名稱：(廢)鐵路人員服制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0 日

第 1 條

鐵路人員之服制，除鐵路警察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鐵路人員執行職務或接受在職訓練，應一律穿著制服。

第 3 條

鐵路人員之制服質料，以採用國產品為原則。

第 4 條

鐵路人員之帽式如左：

- 一、形式：硬軍帽式。
- 二、顏色：深鐵灰色。
- 三、帽簷：革質或漆布，外表黑色，裡面灰色。
- 四、帽絆：黑線寬一公分，兩端綴銅鈕直徑一公分。
- 五、帽牆：除各鐵路火車站站長加圍紅色布條外，其餘一律本色。
- 六、帽徽：上為國徽搪瓷質料，下附飛輪塑膠質料，飛輪中嵌以鐵路徽標誌。

第 5 條

鐵路人員之服式如左：

- 一、男性外勤者為軍常服式鐵路裝及平領式鐵路裝，內勤者為西服式。
- 二、女性不作分內外勤均為短衫裙，衫長齊臀，袖長齊腕，裙長過膝，上衣正面西式鈕扣四顆，左上方口袋一個，袋蓋直徑一五公分，顏色與衣褲同。
- 三、各類制服顏色為冬季深鐵灰色，夏季淺鐵灰色，制服鈕扣一律用鐵路標誌之銅質鈕扣。

第 6 條

鐵路外勤人員應佩帶「職稱識別證」，用塑膠製成，長方形，長七·七公分，寬二·五公分，證上周圍為金線方框，長七·二公分，寬二公分，框內右端為鐵路標誌，標誌左端由右至左書寫職稱，表明其職務。

第 7 條

鐵路人員之外套長度過膝，正面單排鈕扣四顆，深灰色，其質料得因地區氣候之需要，由各鐵路自行決定之。

第 8 條

鐵路人員之雨衣與外套同式，深藍色。

第 9 條

鐵路人員之鞋靴均為黑色。

第 10 條

鐵路人員之制服換季日期，由各鐵路以命令行之。

第 11 條

鐵路人員之制服保管年限及核發核銷辦法，由各鐵路另定之。

第 12 條

鐵路人員如因本身工作之特殊或氣候需要事實上不便穿著制服時，得由各鐵路另行製發適用之工作服，並將式樣報請直屬主管機關備查。

專用鐵路人員如因本身所營事業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但兼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，其外勤人員之制服應儘可能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